

#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甄選名額：行政助理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 三、甄選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2.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園藝及水電維護與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
5. 具有一般行政能力及應對能力。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4. 曾服公職，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或肺結核者。
10.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太平區精美路201號)。

## 五、工作時間：

(一) 每週一至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二)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

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三)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工作內容：

(一) 修繕一校內各項設備之維修維護，如水電、門窗、課桌椅、用具等。

(二) 本校總務處常態事務工作。

(三) 協助校內活動場地佈置及校園園藝整理工作。

(四) 支援守衛室勤務工作。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工作待遇：

(一) 月薪約新臺幣 24,000 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年終獎金之福利(勞退基金、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扣款繳納)。

(三) 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八、約僱期間：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通知上班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二) 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每一年一簽，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

(三) 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 2 個月，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不予僱用。

(四)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九、解僱條件：

(一)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三)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2 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五)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服務單位要求時，經服務單位通知仍未改善，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處理。

(六) 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11 條事由，本校依同法第 16

條進行預告，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七) 有勞基法第 12 條事由，本校得不經預告中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 18 條不發給預告期間工資與資遣費。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自知悉其情形之起算日，以實際上班時間為準。
- (八) 有勞基法第 13 條事由者，本校不終止契約。
- (九) 有勞基法第 54 條事由，本校強制退休，並依同法第 55 條發給勞工退休金。

#### 十、報名：（免報名費）

- (一) 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www.tc.edu.tw/>）學校訊息及本校網頁（網址 <https://jpps.tc.edu.tw/>，首頁最新公告）下載使用。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下午 5 時止，將報名資料遞送至本校總務處，逾時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 201 號；電話：04-22779532#656）。
- (四) 報名手續：可親送或委託遞送以下報名資料，並持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及履歷表。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切結書。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個人學、經歷證明或工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7.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證照文件（無則免附）。
  8. 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

- (一) 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三）上午 9 時，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及術科考試。
- (二) 報到地點：本校會議室（後棟教室一樓），報到時間 8:40~9:00。
- (三) 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等相關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面試 40%（每人 6~8 分鐘）。
- (二) 術科考試 60%（考試項目為更換日光燈管及水龍頭，器材及材料由學校提供，每人 8~15 分鐘）。
- (三) 面試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報名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亦得予從缺，重新甄選。
- (四) 成績同分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五)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得不予錄取，報名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亦得予從缺，重新甄選。

### 十三、錄取聘用：

#### (一) 放榜

1.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學校訊息及本校網頁(<https://jpps.tc.edu.tw/>，首頁最新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本次甄選一般行政助理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2.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屆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 報到：

1. 錄取者應於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人員於報到二周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乙份。

### 十四、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一般行政助理甄選 報名暨履歷表

報名日期：109年12月 日

甄 選 職 務		一般行政助理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2吋半身脫帽 照片(請於背面書 寫姓名及身分證字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就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服務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6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6個月以上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應考人 簽章					
繳驗證件及 繳交資料影 本 (本欄由本校 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6項除繳交影本外，仍需持正本檢驗。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